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8-11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何人宝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一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30（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14）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